

矿产资源规划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途径^{*}

陈丽新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1149)

摘要:在总结循环经济理论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推导出循环经济理论在矿产资源规划中应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进而针对目前我国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矿产资源规划在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中的几个途径。

关键词:矿产资源;规划;循环经济;问题;途径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10)01-0006-03

The Way of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in the Circular Economy Development

CHEN Li-xin

(Chinese Academy Of Land & Resource Economics, Beijing 101149,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ircular economy theory were summarized,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circular economy theory were deduced in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application in China.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and some ways of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were put forwar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ircular economy of mineral resources.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circular economy; problems; ways

2001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发布实施了首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各地也先后编制完成了不同层级的矿产资源规划。2008年12月,国务院批复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近十年的实践证明,制定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重要作用正在日益凸显。2005年12月13日,促进矿产资源循环经济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在会上发表的书面讲话中指出,应用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合理有序地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是矿产资源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任务。

1 循环经济理论的基本原则

循环经济就是在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大系统

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传统的、依赖资源净消耗线性增加的发展模式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发展经济的模式。以系统论和生态学理论为基础,以从生态系统中取得自然资源,来支撑社会子系统、经济子系统和环境子系统的发展。各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达到动态平衡,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

循环经济是一种生态型的闭环经济,系统内部形成合理的封闭循环,与传统的开放型的线型经济相区别。资源利用的减量化(Reduce)、产品生产的再使用(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Recycle),是支撑循环经济理论的3大基本原则,又称3R原则。

1.1 资源利用的减量化原则

在投入端实施资源利用的减量化,通过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尽可能节约自然资源。

1.2 产品生产的再使用原则

在保证服务的前提下,产品在尽可能多的场合下,用尽可能长的时间而不废弃。

1.3 废弃物的再循环原则

从材料选取、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和产品使用到废弃物处理的全过程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排放,力争做到排放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再循环。

2 循环经济理论在矿产资源规划中应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矿业是一个国家的基础产业,矿业经济的发展直接关系到资源和能源的供应与国家安全。据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800~3 000 美元的经济增长时期,是矿产品消耗强度最高的时期,当前我国正处于这个时期。只有矿业自身做到可持续发展,才有可能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地提供矿产资源保障。当前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资源消耗强度急剧增加,资源与能源总体保障程度有所降低,中央适时提出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总目标。循环经济理论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理论基础。

广义的矿业涉及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选冶和矿产品的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就是针对矿业开发利用的全过程,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通过运用地质和经济等理论方法,对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地区布局和结构调整及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等进行统筹安排,引导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符合市场需要的矿产资源,提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调控措施,形成鼓励矿产资源集约生产和合理利用的法律性文本。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的编制,是一项具有前瞻性的基础性工作,因而,将循环经济理论引入这一规划,不仅是可行的,而且非常必要。

当前,循环经济理论的实现途径,已由企业内部逐步向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间乃至某一行政区域甚至全国发展。将循环经济理论应用于矿产资源规划,就是要遵循 3R 原则,以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选

冶和初加工乃至深加工为主线,在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矿业经济的持续发展,使矿业生产成为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一部分。

3 矿产资源规划保障资源长期稳定供给的主要途径

3.1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增加资源储量

目前,我国矿产资源管理仍然存在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问题,统筹和配置资源缺乏制度保障,规划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通过科学规划,有利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方式改革,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优化配置资源。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是强化宏观调控作用。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统筹协调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加大公益性地质工作力度,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引导和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其次是鼓励开采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密切相关且国内供给相对不足的矿产。主要包括能源矿产,铁、优质锰、铬、铜、镍、铅、锌等金属矿产,以及重要非金属矿产。如规划提出:力争 2011~2015 年新发现约 10 个亿吨级油田和 8~10 个千亿方级气田,新发现和评价大型重要矿产地约 200 处,提前 5~10 年为国民经济发展奠定资源基础。通过切实加强油气、煤炭、煤层气、铁、锰、铜、铝、铅、锌、镍、钾盐、磷、硫等重要矿产勘查,提供可供规划建设的大型重要金属矿产资源基地,并为化工和建材行业发展奠定资源基础。

3.2 科学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布局与结构,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能力

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铁、锰、铜等国内急需矿产列为鼓励矿种,努力提高可供能力。明确钨、锡、锑、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一些重要优势矿产的限制性开采要求。对这些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提出了限制开采的调控措施,保证资源优势和效益。通过优化勘查开发布局结

构,促进矿业有序发展。各地依据规划对矿山企业规模结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据统计,2008年全国大中型矿山企业数较1999年增长了257%,小型矿山及小矿数减少了30%。同时推进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机制。建立石油、特殊煤种、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等的矿产地和矿产品储备,为调控市场、应对突发事件和保障资源供应安全奠定基础。

3.3 强化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我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具有很大潜力。规划要求大力提高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科技进步和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按照规划,到2015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均提高约5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长期形成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一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还比较粗放,一些地方采富弃贫、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现象较为普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尚未根本好转。矿产资源规划在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从粗放向集约转变、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中发挥作用。

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尽快建立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如浙江省按照规划下达了矿山数减少年度目标,暂停新批采矿权,关闭禁采矿种和部分限采矿种矿山,合并相邻或相近的矿山,进而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出现了矿业产值增长幅度高于产量增长幅度、利税增长幅度高于产值增长幅度的良好局面。规划在充分考虑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的前提下,提出了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的措施,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和效率等方面,努

力做到减少矿山废弃物的排放,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了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规划提出到2015年,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35%,新建和在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

规划通过划定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或禁止勘查开采区,强化对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严格规划准入条件和责任制,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的控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4 突破单一的行业规划的圈子,实现资源的大循环

坚持矿产资源规划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衔接,与规划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及总体布局相衔接,与乡镇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在既不增加区域经济发展总成本,又能满足企业生产最低利润指标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与复绿费的收缴,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防止人为地质灾害的发生。对于以往遗留的问题,采用多种途径进行综合治理。

参考文献:

- [1] 孙国强. 循环经济的新范式——循环经济生态城市理论与实践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2] 成金华. 矿产资源规划的理论与方法 [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 [3] 余星滢. 论循环经济的理论体系及产业结构的完善 [J]. 资源·产业, 2005, 8(1).

《矿产保护与利用》

2010年度征订 全年定价36元

欢迎赐稿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欢迎随时订阅 欢迎刊登广告